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  
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  
场（二期）北座)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  
心B座第22-25层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5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期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 1、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网下利率询价及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证券账户网下单个标位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产品/证券账户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50 亿元。

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利率询价需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T-1 日）09:00-17:00，登陆中信证券可交换债发行系统（<https://www.citics.com/eb/investor/login/>）完成注册（建议使用 IE10 以上或 google chrome 浏览器，若登录页面不断自动刷新导致无法登录，建议手动刷新（Ctrl+R）登录页面），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T-1 日）09:00-17:00，通过中信证券可交换债发行系统上传《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具体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EXCEL 电子版及盖章版扫描件和其他申购资料，同时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EXCEL 电子版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电子邮箱 [eb@citics.com](mailto:eb@citics.com) 备查，投资者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上述资料，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需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T-1 日）17: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 50 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为无效申购。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EXCEL 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主承销商

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照“二、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部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

3、同一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专业机构投资者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则仅以申购量最高、保证金到账时间最早的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无效，无效申购对应的保证金将原路径退还。

4、网下发行的缴款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T+2 日）。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进行补缴。投资者缴款银行账户需与保证金划出账户保持一致（由于账户不一致导致的认购失败，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未能在上述缴款日 15:00 前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已缴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进一步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5、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有效申购或缴款金额不足发行规模的 70% 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6、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期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

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其他重要事项提示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等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

2、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标的为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相比，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股东，发行主体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可交换债券及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相关信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独立、慎重、适当的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3、本期债券在发行方式、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债券均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4、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公告募集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期债券的担保物。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的标的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的市值无法实现对本期

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从而影响对本期债券本息清偿的最终保障效果。

## 重要提示

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三峡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37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13 号”文注册。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三期发行。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不超过 10,000 万张（含 10,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需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规定，专业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专业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56,603,478.46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879,740.49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五、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转股、送股和现金分红，不包括增发、配股及在办理信托担保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公司的现金分红等）是本期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公司对长江电力持股数量的 50%。

六、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0.10%-0.5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

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T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八、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九、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产品/证券账户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50 亿元。

投资者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T-1 日）09:00-17:00 通过中信证券可交换债发行系统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EXCEL 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十、参与网下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投资者以两个及以上产品参与申购的，需分产品缴纳保证金。未分产品申购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应确保申购保证金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T-1 日）17:00 前汇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请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缴纳的，将视为无效申购。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保证金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划款附言/划

款备注栏中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如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汇款用途/划款附言/划款备注栏中注明：**B123456789**（注意请不要填写除证券账户号码以外其他内容）。未填写汇款用途/划款附言/划款备注栏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簿记管理人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十一、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十三、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新债券交易系统债券集中竞价交易平台与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十五、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并仔细阅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资料。

十六、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或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

		息日)
网下询价日 (T-1日)	指	2022年5月27日, 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T日)	指	2022年5月30日, 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全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 三峡 EB2”，债券代码“132026.SH”。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13 号），其中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37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按本发行公告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为人民币 149 亿元，发行金额未超过上述市值的 70%。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公司将以本期可交换债票面面值的 108%（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赎回款项及利息。

**（十八）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三）标的证券：**本期发行的证券为可交换为发行人所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900.SH，股票简称：长江电力）的可交换公

司债券。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标的股票 124.20 亿股（含发行人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由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部分），持股比例为 54.61%，为标的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所持标的股票 22.85 亿股已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5%，占发行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0%，系作为 G 三峡 EB1 及本期债券的标的股票所致。

发行人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均为非限售股。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发行人提出发行申请时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发行人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其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不会通过本期债券发行直接将标的公司控制权转让给他人。

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数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换股期限：**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止。

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的 3 个交易日前披露实施换股相关事项，包括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

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债券换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进行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相关事项。

#### **（二十五）换股价格及其调整：**

##### **1. 初始换股价格**

本期可交换债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25.60 元/股，不低于本发行公告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

行前长江电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 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后，当长江电力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长江电力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低于市价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配股价格， $M$  为该次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长江电力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期债券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披露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长江电力 A 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长江电力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长江电力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无法补足的情况，则相关方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作出其他补救安排。

## **（二十六）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期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

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长江电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2. 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议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将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

### **（二十七）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换股期限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本期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格。

本期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本期可交换债余额，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期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 **（二十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期可交换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期可交换债缴款日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1）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可交换债缴款日。

（2）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缴款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不晚于每年计息日（含计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交换成长江电力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付息日：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可交换债缴款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公司将不晚于每年付息日（含付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

（5）本期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期可交换债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二十九）付息兑付披露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 5 个交

易日内披露付息相关事项,在本期债券期满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相关事项。

**(三十) 暂停换股、停复牌:** 本期债券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向上交所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发行人未及时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的,上交所可视情况暂停提供换股服务。

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的,上交所可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可交换债券换股。

本期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停复牌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债券停复牌。

本期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上交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债券进行停牌。

发行人明确上述事项已经消除或者不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后,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可交换债券复牌。

### **(三十一)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如果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时,本期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在本期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债券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发行人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

应再行使回售权。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在满足可交换债券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发行人将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进行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含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内容。回售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 **（三十二）赎回选择权：**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到期日，公司将以本期可交换债票面面值的 108%（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期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长江电力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期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期可交换债。本期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期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期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期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

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在满足可交换债券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发行人将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将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进行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含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 **（三十三）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期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公司直接持有长江电力股票数量的 5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长江电力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有权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期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期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补充的股份按本期现金分红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 120%。长江电力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股份一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 120%。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公司直接持有长江电力 A 股股票 124.20 亿股（含发行人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由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部分），占长江电力现有股本总额的 54.61%。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发行前，已就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签订了《担保及信托合同》，并根据中证登上海相关要求办理了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取得了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上述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T+2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T+3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0.10%-0.50%，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在询价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T-1 日）09:00-17:00。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个产品/证券账户最多可填写 3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产品/证券账户网下单个标位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需求；
- (7) 每个产品/证券账户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50 亿元。

## 2、提交

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T-1 日）09:00-17:00 登陆中信证券可交换债发行系统（<https://www.citics.com/eb/investor/login/>）完成注册（建议使用 IE10 以上或 google chrome 浏览器，若登录页面不断自动刷新导致无法登录，建议手动刷新（Ctrl+R）登录页面），并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模板，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T-1 日）09:00-17:00 登陆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可交换债发行系统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EXCEL 电子版，并通过该系统提交以下资料：

- (1) 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扫描件。
- (2)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无需提供。
- (3) 加盖公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扫描件。
- (4)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5)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 (6) 加盖公章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扫描件。
- (7)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申购

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范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无需提交）。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的，可以提供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存款证明（银行提供）或证券持仓证明（证券公司提供）等；通过产品来认购的，可以提供产品估值表、净值表（托管机构提供）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会计师事务所、银行、证券公司、托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材料需加盖证明机构公章或相应业务印鉴。

（8）属于以下三类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除提供《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外，还需要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①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提供行业协会的备案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需要提供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函复印件或者基金业协会公示的私募基金基本情况的全屏打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属于③类的投资者，需要提供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权限开通业务回单（须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相应业务印鉴）。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可交换债发行系统提交上述资料后，还需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EXCEL电子版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电子邮箱 [eb@citics.com](mailto:eb@citics.com) 备查，邮件标题为“机构全称”。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专业投资者确认函》《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见本公告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投资者可于中信证券可交换债发行系统（<https://www.citics.com/eb/investor/login/>）处进行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填写本表电子版并打印签署后再扫描上传。

网下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上传，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或修改。

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T-1 日）09:00-17:00 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EXCEL 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同一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专业机构投资者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则仅以申购量最高、保证金到账时间最早的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无效，无效申购对应的保证金将原路径退还。

本期发行的咨询电话：

010-60833648、010-60833600、010-60836132、010-60836361、010-60836545、010-60833556、010-60837832、010-60833576、010-60834748、010-60837489、010-60833601

本期发行保证金专用咨询电话：

010-60837241

### 3、缴纳保证金

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确保申购保证金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T-1 日）17:00 前汇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请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若投资者以两个及以上产品参与申购，需分产品缴纳保证金，未分产品申购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无效申购。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保证金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划款附言/划款备注栏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字样，例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划款附言/划款备注栏中填写：B123456789（注意请不要填写除证券账户号码以外其他内容）。未填写汇款用途/划款附言/划款备注栏或证券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簿记管理人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缴纳的，将视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仔细核对汇款信息以及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收款账户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632823718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05100001215
汇款用途/划款附言/划款备注栏	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如 B123456789）
申购资金到账咨询电话	010-60837241

#### 4、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单一账户最大申购金额为 50 亿元。

###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T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T+2 日)。

### **(五) 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专业投资者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T-1 日)(含当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须参与网下询价,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告之“二、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

### **(六) 配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 申购资金的补缴或多余保证金的退还**

1、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期间向最终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其获得配售的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保证金(如有)或其应补缴的申

购资金，请投资者注意查收。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须在 2022 年 6 月 1 日（T+2 日）15: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申购保证金收款账户），**投资者补缴款使用账户需与保证金划出账户保持一致（由于账户不一致导致的认购失败，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1 日（T+2 日）15:00 前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已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违约债券。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未获配售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以及若保证金大于获配资金的多余保证金，将统一在不早于 2022 年 6 月 1 日（T+2 日）按照保证金汇入的原路径无息退还。若技术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部分保证金在 2022 年 6 月 1 日（T+2 日）退还不成功，则可能存在该部分保证金将在后续几个工作日继续按原路径无息退还的情况。

3、网下发行的申购定（资）金在申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四《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六、发行人和承销商**

**1、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联系人：刘杰克

联系电话：027-85086253

传真：010-57081555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债务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8

**3、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债务资本市场部

**4、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F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销售交易事业部资本市场团队

**5、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债务融资总部

**6、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债券融资总部资本市场部

**7、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北翼15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固定收益销售部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  
购申请表**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本表仅供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处进行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按发行公告要求签署完毕并上传至中信证券可交换债发行系统，即构成向簿记管理人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方信息、申购信息、缴款及退款银行账户信息为申购及债券登记的重要信息，以上信息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债券登记、债券登记有误或退款失败，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务必正确填写。如因投资者填报信息有误导致债券无法登记、登记有误或退款失败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全称		经办人姓名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认购方信息				申购信息						缴款及退款银行账户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户名 (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 (上海)	托管席位号码 (仅适用于深交所项目, 上交所项目无须填写)	证券账户号码对应的 身份证号	票面利率 1	申购金额 (万元)	票面利率 2	申购金额 (万元)	票面利率 3	申购金额 (万元)	银行账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大额支付系统号 (12位)
1														
2														
3														
4														
5														
6														
7														
8														
合计申购账户个数				合计最大申购金额(万元)						合计缴纳定金(万元)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EXCEL 电子版文件中的相关信息，与所提供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盖章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申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跨页请加盖骑缝章） 2022 年 月 日														

---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无需回传，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本表格 EXCEL 通过中信证券可交换债发行系统(<https://www.citics.com/eb/investor/login/>)进行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填写本表电子版并打印签署后再扫描提交。通过系统提交的本表内容应与盖章版一致；若存在差异，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订单申购无效。
- 2、证券账户号码对应的身份证号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如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后已办理完毕修改身份证明资料号码的，需提供修改后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例如 XX 证基 (XXXX)XXXX）；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例如全国社保基金 XXXXXX）；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对簿记管理人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 4、每个产品/证券账户网下单个标位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产品/证券账户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50 亿元。
- 5、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价格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申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 6、参与本次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7、每一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T-1 日）17:00 前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 50 万元。未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在办理付款时，在汇款用途/划款备注栏/划款附言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上海）（注意除证券账户号码以外请不要填写其他内容），例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某个证券账户号码为 B123456789，则应填写：B123456789。
- 8、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
- 9、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T-1 日）09:00-17:00，通过中信证券可交换债发行系统提交以下资料：（1）《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EXCEL

---

电子版；（2）加盖公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扫描件；（3）《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无需提供；（4）加盖公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5）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6）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7）加盖公章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扫描件；（8）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9）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材料（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特定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此外，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还需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T-1 日）09:00-17:00，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EXCEL 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电子邮箱 eb@citics.com 备查。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范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无需提交）。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的，可以提供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存款证明（银行提供）或证券持仓证明（证券公司提供）等；通过产品来认购的，可以提供产品估值表、净值表（托管机构提供）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会计师事务所、银行、证券公司、托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材料需加盖证明机构公章或相应业务印鉴。

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T-1 日）09:00-17:00 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EXCEL 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或者未报价，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10、投资者每账户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该账户的资产/资金规模，投资者填报的资产/资金规模应与通过中信证券可交换债发行系统提交的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相符。

11、专业机构投资者中的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特定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提供《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外，还需要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2、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1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申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收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已缴纳的申购定金将不予退还，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
- 14、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四），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 1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附件二：

##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本机构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机构名称：\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

本机构有意向参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经对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等相关规定，结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制定的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的相关要求，经审慎自查后，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本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均未超过资产规模。

本机构自愿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业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本机构承诺或报备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本机构的网下申购无效，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本机构全部承担。

特此承诺。

机构名称：\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四：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